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ᠢ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内工大 校发〔2020〕46号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资助 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经学校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年7月9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资助 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研究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教育质量，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内工大 校发〔2019〕2 号）有关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二条 资助人员应为在我校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资助研究生参加的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术会议级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四条 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参加一次国际或者国内学术会议，资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并向所在学科点提交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录用稿件摘要等材料。学科点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无异议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院学术委员研究确定本学院资助研究生名单。

第六条 各学院将资助名单、《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纪要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留存《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及附件等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院依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的资助研究生名单进行资助。

第四章 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参加会议的往返交通费、注册费以及住宿费等。

第九条 资助经费由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共同承担，研究生参加国内会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3000 元，参加国外会议一般不超过 9000 元。其中研究生院原则上资助出国参加国际会议 3000 元/人，参加国内会议 1000 元/人，其余部分由导师和学院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